

# 华南理工大学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研究生）：\_\_\_\_\_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工作单位为：\_\_\_\_\_（必填））为 2022 级

\_\_\_\_\_学院\_\_\_\_\_专业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一、乙方学费标准以协议签订当年学校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乙方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s://pay.cw.scut.edu.cn/>）缴清当年学费，未按时缴清者不予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二、甲方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在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不得申请变更定向培养类别，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三、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助学金。甲方不提供乙方在学期间的住宿，不接收乙方户口、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不负责乙方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乙方的相关人事管理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教学按甲方有关培养方案进行，完成所有培养环节，经毕业资格审核、论文答辩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甲方按规定向乙方发放相应类别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就业派遣事宜。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盖章)

乙方：研究生

负责人：

签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电话：020-22236590

手机：

20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